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後續將加強各種有線及無線上網建設與創新服務，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全民數位機會，均衡區域發展，達成政府、企業及民眾多贏之目標。

(四)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應制定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6)

盧委員就政府應制定抽取式衛生紙內層的印刷油墨管理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修訂公布 CNS 1091「衛生紙」國家標準，訂定「廁衛之衛生紙」之相關品質要求規範，其中第 3 節已規範「所使用之化學藥品、顏料及染料應符合有關之規定」及第 8.2 節規範「包裝袋內面印刷不得有油墨脫落遷移至產品現象」，爰已要求廠商於製程中管制產品之品質。
- 二、經查目前衛生紙占市售率 95%以上製造商(如：正隆、永豐餘及金百利等)於包裝材料上均進行源頭管制，並以自行送驗方式確保產品符合國家標準規範。
- 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將進行市場購樣檢測，並依檢測結果作為評估國家標準修訂及適切管理方式之參考。

(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爭取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提供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2)

有關丁委員對加速爭取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提供我國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前均係前蘇聯加盟共和國，自 1991 年底蘇聯解體後，我國即透過相關管道積極試圖發展與該等國家關係，惟該等國家與中國大陸關係向來密切，且在長期接受中國大陸之經濟援助及堅守「一中政策」情況下，對於與我發展關係，態度極為保守，爰我與該等國家關係進展相當有限，目前僅有貿協在烏克蘭首都基輔設辦事處，派駐主任一人。
- 二、有關我國人申辦烏克蘭簽證不便乙節，外交部經陸續透過我駐外館處及 WTO、歐銀等管道向烏國政府要求改善，目前我國人已可透過國內代辦旅行社向烏克蘭駐東京大使館申辦簽證。鑒於烏克蘭已於本(2014)年 6 月與歐盟簽署聯繫國協議經濟部分，本年 10 月烏國國會大選後組成親歐政府，未來烏國政府對與我發展關係可能持較彈性態度，本部將更積極爭取烏克蘭予我免簽待遇。
- 三、有關拓展我與烏克蘭、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經貿往來乙節，外交部將與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及國經協會等相關單位協調合作加強與該等國家商工總會之聯繫、協助我國廠商參加重要

商展並籌組經貿團赴訪。

四、白俄羅斯及摩爾多瓦均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之受援國，我國前曾運用與歐銀共同設立之技術合作基金參與歐銀在各該國進行之基礎建設案或經貿轉型案，未來我將持續運用目前「台灣歐銀合作基金」參與歐銀對各該國之援助計畫，以拓展我與各該國之經貿實質關係，增加我在當地之能見度，為雙邊關係之進一步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及對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8）

黃委員就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及對性騷擾之自我預防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各大眾運輸工具之性騷擾案查緝，各機關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交通部已協調內政部建置鐵路及捷運專業警察，協助維持行車秩序及治安維護。又鐵路、捷運運輸從業人員，均需接受基本訓練後方投入各運輸場站、車輛服務乘客，乘客如遇有不當騷擾事件時，均可即時向警察或運輸從業人員反映，尋求協助。另臺鐵及捷運在車站月臺均已建置「婦女候車區」，俾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陌生者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加強查緝，並持續督促所屬提高破獲率、降低發生率，以達遏止該類案件發生及強化社會治安之效。又為強化警察機關性騷擾防治工作，該署亦已完成修正「處理性騷擾事（案）件作業程序」分行實施，並刻正修正婦幼安全工作手冊，以提升性騷擾事件調查效能。另各警察機關亦利用每季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處理性騷擾案件知能。

二、為防治性騷擾，政府已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性騷擾防治三法，其立法目的和規範對象各有不同，且主管機關分屬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上述主管機關均已加強辦理民眾自我防衛宣導。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亦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於婦幼安全宣導及社區治安座談會，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之立法與法制面處置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23）

林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針對立法與法制面後續之處置與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103）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事件造成嚴重傷亡，本院於 8 月 20 日召開「石化產業發展及